

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310117105250124165938-17192323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2025年01月26日}

2025年01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最高限价明细.....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2-1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5250124165938-17192323

项目名称：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

预算编号：1725-1051474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800.00 元**（国库资金：**1300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9557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泥明沟修复、明沟面修复、明沟加高、翻建道路、翻建石子路、窨井修复、新建窨井、挡水闸板牛筋板、新建管道、清理沟渠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及微型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1-27 至 2025-02-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2-1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2-1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操作须知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 600 元/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0 号

联系方式：021-57642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方式：021-33558520-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天意

电话：021-33558520-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YHM24SJZB020）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建设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100 %；国有 ___ %；集体 ___ %；私营 ___ %；外资 ___ %；其他 ___ %。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0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苏老师 电话：021-5764230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人：林天意 电话：021-33558520-802 传真：021-33558520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项目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具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的能力：项目组主要管理机构岗位和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工程建设规范基本标准配置，并提供各类相应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负

		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其他要求	供应商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以评标时该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数据为准）。
供应商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磋商有效期		90 天
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按以下方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办理成功后，请自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保证金信息，并及时通知采购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如未按要求录入，或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通知采购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导致保证金信息录入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证金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账号：98080078801200006158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不收取；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章页：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
投标响应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响应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同时为方便评审，建议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投标文件 1 正 2 副（仅供辅助评审及存档使用，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磋商当天时由供应商代表递交。 投标响应网址：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请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现场参加磋商现场会议。本次磋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响应报价	最高限价：1195570 元，超过此限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主体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零星工程 30000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磋商报价要求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最终轮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水利）及参考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预算定额及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扩展名为.TBQD）。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2)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评审方法	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建筑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2)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按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中的收费标准并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收费要求收取。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登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自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磋商时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有）由供应商代表当面递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磋商响应方”指已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报价人”指已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语言”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1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3.1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4. 服务提供时间和地点要求

4.1 完成时限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交付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3 磋商费用

4.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4.3.2 供应商进行项目踏勘、项目演示、陈述答辩会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支持文件和手册将归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所有。

4.3.3 为便于供应商了解现场环境，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前往项目地点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或与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联系，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踏勘现场后，采购人将组织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 知识产权说明及投标方案专利权说明

5.1 知识产权说明

5.1.1 磋商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5.1.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成交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1.3 采购人在对成交方案进行优化时，在事先征得未成交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方案，该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2 投标方案专利权说明

5.2.1 投标设计方案的设计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5.2.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设计中标方案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2.3 采购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若在事先征得未中标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中标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该未中标的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二）采购信息说明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2 供应商质疑

7.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

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7.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7.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7.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2.3.4 事实依据；

7.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7.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质疑投诉”。

7.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3 供应商投诉

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质疑投诉”。

7.3.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21-33558520-802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21-33558520-805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8.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 8.2 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 8.2 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7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采用依法认可的书面形式，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0.1.1 资信及商务文件（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10.1.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函；
- （2）响应承诺书
- （3）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4）报价一览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报价及明细表；
- （8）供应商条件声明。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10.1.1.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4）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8）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专业能力认证情况等证明；
- （10）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注：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10.1.2 技术文件：

- (1) 实施方案；
- (3) 重点难点分析；
- (4) 专项施工方案；
- (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负责人；
- (7) 质量控制措施；
- (8) 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 (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
- (11) 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
- (12) 突发事件、应急事故处理；
- (13)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14) 按照本章需求内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0.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6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轮报价之前，可以视磋商情况自行选择退出磋商。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及计量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1.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4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2.2 磋商响应最终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一旦成交，综合单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3 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2.4 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1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3.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3.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保证金金额：0；

14.3 磋商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账 号：98080078801200006158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

14.4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7.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14.7.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5.1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15.2 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以 A4 纸规格单独编制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文应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5.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15.4 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以示更正。若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15.5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5.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7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有采购文件第五章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允许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则适用）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组建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1. 组织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1.2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1.3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4 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组织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1.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1.7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1.8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及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磋商专家代发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2.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22.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22.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22.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22.7 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2.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3. 磋商原则

23.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3.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23.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4.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4.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4.4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25.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七章 合同条款。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4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26. 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

购。

（八）验收

28. 验收

28.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

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泥明沟修复、明沟面修复、明沟加高、翻建道路、翻建石子路、窨井修复、新建窨井、挡水闸板牛筋板、新建管道、清理沟渠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项目预算：1195570 元；

1.4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1.5 项目实施地点：新桥镇马汤现代农业园区（项目所在地）。

1.6 本需求所述及的项目质量目标、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是参加供应商必须达到的主要要求，但不能理解为全部的、详尽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管理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完整的项目方案、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和服务承诺等。

2.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程说明

2.1.1 本次招标内容为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泥明沟修复、明沟面修复、明沟加高、翻建道路、翻建石子路、窨井修复、新建窨井、挡水闸板牛筋板、新建管道、清理沟渠等。

2.1.2 质量要求

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国家、本市相关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2.1.3 技术规范要求

2.1.3.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1.3.2 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成交供应商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申请报经采购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获批之前成交供应商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2.1.4 现场条件

项目现场目前施工现场通水、通电工作均已完成，具备项目施工条件。

2.1.5 招标范围划分

2.1.5.1 本招标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5.2 投标响应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6 项目在实施时，需根据采购人流程规范完成内部审批，且履行现场管理相关制度。

2.1.7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14 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8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9 本章内容中“发包人”是指采购人，即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承包人”是指已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监理人”是指采购人委托的实施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

2.2 工程管理要求

2.2.1 工程管理原则：

2.2.1.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2.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2.1.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2.2.1.4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项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2.2.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2.2.2.1 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除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无在建项目外，还应具有类似施工经验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2.2.2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重要岗位应人员配置齐全。

2.2.3 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2.2.3.1 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2.3.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2.2.3.3 如涉及疫情管理需要，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所有进场人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登记办理施工出入手续。

2.3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2.3.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2.3.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2.3.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2.4 工程竣工验收

2.4.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

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

2.4.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2.4.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要求整编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

2.4.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

2.4.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2.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2.5.1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爆破作业、照明、场内交通、消防、地下洞室施工作业保护、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等。

2.5.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7）承包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发包人有权限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2.5.3 本项目施工过程必须保证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在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管理部门和水利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可行的安全生产措施。

2.6 报价及结算

2.6.1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企业的竞争实力，以自身最优惠价格投标；报价内容以自报下浮率的方式，相关取费费率按采购文件费用表及相关管理部门文件规定的执行，措施费按文件计费后包干使用，工程量按实结算。

2.6.2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报价表填写规定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最高限价明细。

3. 商务要求

3.1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3.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3.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4 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3.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6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2.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本项目磋商轮次为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做出书面承诺或回复并在线提交，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6 报价评审。

2.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1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6.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6.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6.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3.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要素	类别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后报价）*3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2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客观分	4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建过类似农田水利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证明文件中所有材料的签字、盖章及日期内容须完整。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予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3	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及人员近三个月任意1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主观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的岗位、专业及各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科学合理证书齐全、针对性强的得6分；人员配置合理证书齐全，具有针对性得4-5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基本齐全得2-3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缺失得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5	实施方案总体情况	主观分	5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得5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有提及得1-2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1-2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5	组织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1-2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6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主观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的得3分，施工重点难度内容分析合理得2分，施工重点难度内容分析基本合理得1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2分；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1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7	专项施工方案	主观分	4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提及得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4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2分；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1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8	质量控制措施	主观分	4	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的得4分，质量措施合理得3分，质量措施基本合理得1-2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9	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主观分	3	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的得3分，措施合理得2分，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主观分	5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括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等针对性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操作论述情况综合评定。 合理化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合理化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可行性较强得的4分，合理化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方案有一定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
11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	主观分	5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能够优于工程实施的需要，且与项目相适应针对性强得5分，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满足工程实施需求且针对性强得3-4分，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基本满足工程实施需求得1-2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12	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投标人对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5分，成品保护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4分，成品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2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13	突发事件、应急事故处理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单位对突发事件、应急事故等作出的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合理化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合理化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可行性较强得的4分，合理化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方案有一定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 6.1-6.4 规定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特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 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 需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供应商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并加盖公章； （2）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的供应商。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资质	（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项目需求的资格条件。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要求。			
3.		企业证照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资质证书，且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6.	符合性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			

	要求		无歧义。 (2) 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 (3) 在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8.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1) 不允许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报价要求”项中的各项要求。 (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无因缺项漏项导致的重大偏差。 (4) 投标报价符合第八章投标报价说明中的要求。			
9.	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条件		(1) 供应商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不得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 4.2 条所述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0.	“★”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八、报价组成明细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自报工期、质量处罚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条件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全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 (4) 在上海地区分支机构或合作机构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机构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允许）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专业工程……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型标准为:(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名称（签字）：

日期：

十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十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illegible]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镇 2024 年度农田管护项目。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新桥镇马汤现代农业园区（项目所在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松农发〔2024〕120 号。

4.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

5.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泥明沟修复、明沟面修复、明沟加高、翻建道路、翻建石子路、窨井修复、新建窨井、挡水闸板牛筋板、新建管道、清理沟渠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整体措施费用包干、投标单价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为_____建造师，建造师证号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松江区新桥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附近的大临设施、材料堆

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此处空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新桥镇财政及集体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和上海市的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国家、本市相关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此处空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

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每季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季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统一制订现场出入卡，凭卡进出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免费占用和使用，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

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和管理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同时需无条件提供邻近地块工程的道路使用需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原则上由承包人所有，但如发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但经承包人同意或著作权归发包人的除外。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前经发包人同意的，费用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招标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甲方确认的施工技术交底要求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有误时，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

职 务：___

联系电话：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14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30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 and 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竣工资料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保证资料齐全、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最终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

b、凡在施工中有一般性施工方案变更，应附以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等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现场打卡考勤，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考勤记录且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和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予以支付的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予以支付，该分包项目价款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相应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价款后向承包人同期予以支付。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建议发包人停付相应的分包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外，还须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现场有关费用的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其余按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二间现场办公室，以解决工程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之需。生活场所包括住宿餐饮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与承包人同住混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同吃同住，不得介绍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与发包人或施工人员串通高估冒算、虚报实物工程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配合监理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

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和赔偿发包人损失。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

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100%的，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2%赔偿发包人；

发包人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即四项费用）按规定支付。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工程概况和工程特点分析（包括工程的位置、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建筑特点及施工要求等）。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包括进场条件、劳力、材料、机具等的准备及使用计划，“三通一平”的具体安排，预制构件的施工、特殊材料的订货等）。

（3）施工方案的选择（包括流水段的划分、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劳动组织及有关技术措施等）。

（4）工程进度表（包括确定工程项目及计算工程量；确定劳动量及建筑机械台班数；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作日；考虑工序的搭接；编排施工进度计划等）。

（5）各种资源需要量计划（包括劳动力、材料、构件、机具等）。

(6) 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包括对各种材料、构件、半成品的堆放位置；水、电管线的布置；机械位置及各种临时设施的布局等）。

(7) 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和降低成本等的技术组织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14天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表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天内完成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自开工前的 15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规定的整体工程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完成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完成临时设施、场内便道和材料堆场等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总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以 10000 元/天人民币进行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发生的延误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给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施工图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

和质量等级等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 30 天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如需要，除书面说明，否则视为需要）和报价单（投标报价已明确的除外），经工程财务监理单位询价且经发包人核价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凭核价单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进场。

（2）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经发包人确认无须批准的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避免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资料、样品或试样。

（3）本工程所有材料、制品及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符合招标人对质量等级的要求标准。

（4）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产地、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投标书承诺、合同约定、发包人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同时组织相应抽查试验，承包人须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监理工程师审核进行书面确认；无核价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5）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发包人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

（6）本工程施工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如果施工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缺陷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或者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材料、设备另行分包或甲供，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7）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乙购的权力。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8）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和防护工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重要的外立面、地面和屋面材料、防水及保温材料等均需要按投标文件约定的种类、名称、型号、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提供样品并进行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免费向监理人员、工程财

务监理单位员和发包人代表提供四间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以解决现场办公之需。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在工地红线范围内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配备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2 工程变更权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并由监理工程师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实行会签制并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进行备案。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派代表)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承包人须在发生签证情况 14 天内提出书面报告,过期的事后签证单未在工程例会纪要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签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的结算方式按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条款执行。

10.4.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指 2016 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2) 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单位。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处空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较短，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此处空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处空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方式：(此处空白)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 12.4 条及《新桥镇财政及集体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设备工程量清单等组成。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月计量一次，现场签证工程量按次计量，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图纸结合实物工程量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图纸结合质量合格的实物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此处空白）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此处空白）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此处空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工程已开工的，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首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新桥镇财政及集体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按《新桥镇财政及集体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此处空白）。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此处空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此处空白）。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此处空白）。

- （4）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和质量保修金支付的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此处空白）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此处空白）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无理拒收组织验收的，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对竣工验收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修改并按要求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此处空白）。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此处空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新桥镇财政及集体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按照《新桥镇财政及集体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新桥镇财政及集体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扣留质量保修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新桥镇财政及集体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此处空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为紧急情况的，承包人合理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其他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此处空白）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被取消工作的合理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7）其他：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2）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愿按投标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2) 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3)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替换的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少于 5 天。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的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其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支付违约金超过人民币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质量保修金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或者承包人的资质或能力已无法满足工程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均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此处空白)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要求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承包人愿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每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如违反安全体系的要求，承包人愿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每次。

21.2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渣土垃圾处置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若达不到上述渣土垃圾处置要求，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该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外，还愿意承担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

21.3 特殊工种人员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1.4 承包人承诺认真执行“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若有违反愿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

21.5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施工技术措施不到位或者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移位、变形、损毁的，其修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由发包人协调在工程款中予以代扣代付。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和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约定：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新桥镇财政及集体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承包人完整履行了保修期间的保修义务后 14 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它

1. 承包人负责的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保修书签订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廉洁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参考 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另有协议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文明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十二、乙方必须保证任何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危险的地方加以隔离，并推出中文的警戒告示。在认为对工人、来访者、公众会构成危险的施工区段，乙方须挂出中文说明的警戒标志，并保持到结束，或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但这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立并不等于解除乙方对施工安全 的责任。对设立安全标记或其它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不另行支

付。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将水泥浆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施工中要加强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和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乙方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凡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民币）。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 （4）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除接受其上级的领导外，还应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工作，应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最高限价明细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1.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组成

根据《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设备工程量清单等组成。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应由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 （2）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或签字；
-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设备费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设备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 （5）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填写。表中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 1) 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工

作内容，按招标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 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计算分析，且计算分析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计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计价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填写，并填写相应的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 乘以最低费率 1.8%; (最低费率应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等 3 个文件的通知》(沪水务(2017) 738 号) 明确)。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人提供的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 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金额填写。

3) 材料和设备暂估单价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填写规定第 3) 条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 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 按“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6) 零星工作按“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零星工作金额。零星工作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 其中:

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 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 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9)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 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0）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辅助表格填写

1) 不竞争性费用汇总表

按不竞争性费用汇总表中相应内容、价格填写。不竞争性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

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

3) 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与计价表

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填写的价格应与综合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相应价格一致。主要施工机械台班必须填写机械台班单价分析表。

4) 综合单价汇总表

按综合单价汇总表中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5) 综合单价计算表

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材料单价汇总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企业管理费、利润，必须与综合单价汇总表中的费率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与限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及限价，请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下载。（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为 XML 文件格式，文件扩展名为 ZBQD）。